

新北市115年度宋展河盃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今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伍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

陸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之學生均得參加。

二、作品主題：以防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友善校園、運動競賽、感恩關懷或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三、參賽作品方式與組別：

(一)全部比賽作品均採紙本送件方式參賽。

(二)參賽作品規格：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(三)競賽組別：

組別	1. 國小低年級組	(一)全部共分成五組進行評分。
	2. 國小3年級組	(二)每組各取 <u>金質獎(獎狀及獎金1000元)1名</u>
	3. 國小4年級組	<u>銀質獎(獎狀及獎金500元) 1名</u>
	4. 國小5年級組	<u>銅質獎(獎狀及獎金300元) 1名</u>
	5. 國小6年級組	<u>優等(獎狀及獎金200元) 5名</u> <u>佳作(獎狀及獎金100元)10名</u> <u>入選(獎狀及獎金50元) 10名</u>

四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校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比賽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進行報名與送件。

(二)本比賽採先線上報名後，再辦理現場送件(未完成線上報名者不予收件)。

(三)線上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0日(三)下午5時止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14wkr1C3j1eNwCbv6>。

六、作品繳件方式(採現場收件)：

- (一)繳交資料(*須全部繳齊才算報名完成):1. 作品(背面須貼妥作品標籤及作品授權切結書)、2. 作品清冊。
- (二)作品標籤及作品切結授權書(如附件1)，請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左側位置，請填寫完整並勿自行更動表格。作品清冊(如附件2)，請繕打完成並上傳電子檔於網路報名表單，紙本現場繳交。
- (三)收件時間：115年5月22日(五) 8:00~16:3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四)收件地點: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童心樓2樓簡報室(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245巷60號；電話89667817#131、#135)

七、成績公告：將於115年5月28日(四)公告於新北市信義國小學校網頁。**【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】**

八、頒獎：

- (一)頒獎日期：115年6月13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報到時間：13：30-13：50 (請務必於13:50前至本校童心樓1樓穿堂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者視同放棄上台領獎，須於頒獎典禮結束後至服務台領取)。
- (三)頒獎地點：本校童心樓1樓大階梯教室；本次開放得獎學生得由「1位」家長陪同進入會場參與頒獎，其餘家長請至「家長觀禮區」觀看直播(本校童心樓2樓會議室)。
- (四)頒獎時間：預計14:00開始(如有延後以主辦單位現場調整為主)。
- (五)採現場頒獎方式，由得獎人親自出席領獎，或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；如當日未能到場領獎，請主動與本校聯繫另行約定時間，並於比賽當日結束起兩個禮拜內至信義國小領回獎項。

十一、得獎作品展出日期：

- (一)展出日期：115年6月8日(一)起至115年6月20日(六)止。
- (二)展出地點：新北市信義國小童心樓1樓穿堂及藝術走廊。
- (三)展示作品於本基金會網站及新北市信義國小 FB 粉絲頁提供欣賞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- (二)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三)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金及獎狀。

附件1 作品標籤暨作品切結授權書(實貼至作品背面左側位置，請勿自行變動表格)

新北市115年度宋展河盃繪畫比賽作品標籤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畫題			
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(西元年)範例：2001/08/30		
聯絡人手機			
住址			
學校/年級	_____國小_____年級		
指導老師			
備註	請務必將此作品標籤依規定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位置		

新北市115年度宋展河盃繪畫比賽作品授權切結書

作 品 授 權 切 結 書	
<p>本人_____同意將參加『新北市115年度宋展河盃繪畫比賽』之作品(畫題名稱)_____，無償授權原始檔供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，並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陳列、播放、流通之權責。</p>	
<p>此致 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</p>	
<p>立切結書人_____ (親筆簽名) 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(未滿二十歲)，本同意書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於下，始生效力。</p>	
<p>法定代理人_____ (親筆簽名) 關 係_____</p>	
<p>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</p>	

